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佑樺

代 理 人 李律民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佑樺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以其負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7月30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法院前置調解，後調解不成立，及聲請人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為由，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係採前置協商主義，是債務人於協商程序中，自應本於個人實際財產及收支狀況，依最大誠信原則，商討解決方案。如終究不能成立協商，於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法院審酌上開條文所謂「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允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活條件，所陳報之各項支出，是否確屬必要性之支出，如曾有協商方案，其條件是否已無法兼顧個人生活之基本需求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又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

01 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
02 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復為同條例第8
03 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所明定。

04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向本院聲請債務
05 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578號調解事
06 件受理在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各債權人陳報債權，債
07 權人有限責任新竹第一信用合作社陳報無擔保債權金額為新
08 臺幣（下同）2,115,063元、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
09 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債權金額為1,025,402元、債權人兆豐
10 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債權金額為452,217
11 元、債權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債權金額
12 為619,235元、債權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債
13 權金額為386,695元、債權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14 司陳報無擔保債權金額為417,199元、債權人台北富邦商業
15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債權金額為420,787元、債權
16 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保債權金額為38
17 3,925元、債權人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無擔
18 保債權金額為195,987元（不含利息、違約金，調解卷第113
19 至123、125至131、137至138、141至143、145至153、155至
20 163、167至175、183至185、187至195、223至239頁），另
21 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
22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
23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縣五峰儲蓄互助社、台新資產管理
24 股份有限公司逾期未陳報，亦未到庭，暫以聲請人陳報之上
25 開債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權分別為540,310元、125,3
26 72元、69,659元、336,641元、180萬元、32,000元（調解卷
27 第17至19頁），總計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
28 總額為6,920,492元，有擔保債務總額為0元，合計債務總額
29 為6,920,492元。因最大債權銀行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
30 限公司不同意延緩強制執行，以致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
31 院核閱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復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足稽

01 (調解卷第203頁)，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已踐行前揭法條
02 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
03 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
04 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05 四、再查：

06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民事陳報狀所載，其於
07 聲請清算前2年，自111年7月起至113年6月止無穩定工作收
08 入，所得如111、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
09 示，領取補助及津貼共計26,940元，現無工作，仍持續領取
10 補助及津貼，另有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人壽保
11 險股份有限公司保單價值準備金各為26,621元、33,468元、
12 59,257元，此外無其他任何財產等情，業據提出全國財產稅
13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1年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
14 得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及明細、名下帳
15 戶存摺內頁明細、保險公司查詢結果等件為憑(調解卷第27
16 至32、199頁、本院卷第19至37、44頁)，本院爰以聲請人1
17 11、112年度所得及領取補助金額合計136,657元(3,477元
18 +106,240元+26,940元=136,657元)，為聲請人聲請清算
19 前2年所得，並以1,123元(26,940元÷24=1,123元)作為核
20 算聲請人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

21 (二)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2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23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24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25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26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27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28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
29 生活費之1.2倍計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1年之平均每
30 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
31 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

01 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
02 桃園市最低生活費用1.2倍計算，應屬合理。是認聲請人聲
03 請清算後每月生活必要支出費用為19,172元。

04 (三)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無餘額（計算
05 式：1,123元－19,172元＝－18,049元），聲請人現年70歲
06 （43年生），已無工作能力，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
07 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欠之債務總額，考量聲請人所積
08 欠債務之利息仍在增加中等情況，準此，堪認聲請人客觀上
09 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持續不能清償或難以清償之虞，而有
10 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
11 濟生活之必要，自應許聲請人得藉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12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13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14 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應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15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16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如主文。

17 六、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日後再經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後，
18 聲請人所負債務並非當然免除，仍應由本院斟酌消債條例第
19 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及第135條等，決定是否准予免
20 責，如本院最終未准聲請人免責，聲請人就其所負債務仍應
21 負清償之責，附此敘明。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

2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本裁定不得抗告。

26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1月29日公告。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書記官 楊晟佑